

應檢同學須知

1. TQC 資訊能力檢定為 6/6(六)上午 8:00~12:00，考生須於上午 **7:10 後** 才可進入校園，請於規定時間進校，考完請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、儘速離開校園。
2. 配合防疫需求，請額溫 ≥ 37.5 度或符合居家管理同學勿到校應考(當天需打電話至試務中心 03-4929871#1530 請假，後續回校後立即聯絡實習處，依證明文件辦理補考事宜)，進校時**全程配戴口罩**、**出示准考證**、**量測體溫**及**酒精消毒**，務必提前 30 分鐘到校。
3. 每位同學檢定場次請詳閱准考證，請同學確實牢記個人各場檢定教室及時間，並請依個人表列時間準時至考場報到，檢定完畢即可離校。(准考證資料有誤，請於 5/28(四)16:00 前找實習處技檢組)
4. 座位表於考前張貼在教室外前門處，請於規定時間依照座位表入座，勿遲到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(請於表列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)
5. 進入考場一律需將手機關機，不要只是調成靜音震動。
6. 考試結束即須離開各考場教室，切勿逗留或干擾下一場次之檢定。
7. 一律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8. 如有使用新注音輸入法以外同學，請於 6/1(一)中午前至實習處技檢組謝綺文老師處登記輸入法。
9. 務必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 (考非打字類學生請出示身份證)
10. 打字檢定時採單張打字稿型式，學校不提供看板架，同學需自行準備看板架和夾子(或可帶打字本和夾子)，以便固定打字稿。
11. 僅能使用學校教室內之鍵盤，不可攜帶私人鍵盤更換。
12. 考試當天資訊辦公室為試務中心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試務中心詢問。
13. 如有問題請洽實習處技檢組謝綺文老師。

